

福建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明溪县人民政府
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 蒋祖舜

等级 平急 · 明电 明汛电〔2025〕10号 明机发 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(镇)防指、县防指成员单位:

明溪县气象台于9月1日23时42分解除暴雨橙色预警信号,鉴于我县降水已明显减弱,全县河流、水库水势平稳。根据《明溪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》,县防指决定9月2日8时终止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乡镇(镇)、各有关部门继续关注天气态势,加强重点部位巡查监测,扎实做好各项防范工作,严防地质灾害的滞后性和隐蔽性,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5年9月2日